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平台)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02月28日0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31564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

项目联系人：赵凌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1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滨水路水墨御镜1单元4楼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6838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p>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	<p>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9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7.1.2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p>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p>

			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9.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p>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60000012355100013</p>
20	31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p>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315648</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在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 质疑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838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滨水路水墨御镜1单元4楼。

6.8 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7)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为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3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无效处理。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 本磋商项目是以本项目限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本项目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315648

3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 246 号】, 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的

聚焦资源县“丹霞、红色、民族、生态”核心优势，通过 IP 产品开发、跨区域合作、场景体验升级与联产带产机制，打破文、旅、商、产边界，构建“文化赋能、旅游引流、商业变现、产业增收”闭环。实现文化 IP 价值深化、商业协作拓展、旅游体验优化与产业增收赋能，以“文化提炼—IP 转化—旅游承载—商业落地—产业反哺”全链路联动景区、酒店、农产业基地等场景。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文旅融合发展。

二、项目预期效果

（一）产业增收赋能

为消费帮扶提升内容品质，带动农特产品及文旅综合消费增长，助力“IP 赋能—产品溢价—农户增收”链条落地。

（二）就业与人才培育

培育本土运营人才，带动直播、包装、物流等配套就业，惠及相关村落及从业人员。

（三）模式与品牌升级

形成可复制的“文商旅产”融合县域 IP 发展模式，深化文化 IP 价值，提升资源县地域品牌辨识度、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四）县域经济竞争力提升

通过 IP 文创产业带动，整合全县农、文、旅、产资源，拓宽消费市场与产业发展空间，增强县域经济内生动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内容

服务名称	分项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资源县县域IP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品牌IP战略顶层设计	<p>完成项目顶层设计，明确IP核心定位、产品体系框架、跨域合作路径及场景销售策划，制定分阶段执行规划。</p> <p>1、项目顶层设计：结合资源县地域文化，明确IP核心定位（形象、性格、故事），规划产品体系框架、跨域合作路径及线上线下全场景销售布局。</p> <p>2、执行规划：制定分阶段任务清单、明确“资源文创IP开发设计”项目小组成员责任分工与关键时间节点，保障项目有序推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整体执行规划与甘特图》2. 《资源县在地产业与在地文化调研分析及核心元素》3. 《目标客群初步画像与需求分析》4. 《主 IP 形象设计及应用规范》5. 《品牌故事与世界观设定文稿》6. 《核心 IP 主题穿戴设计方案》7. 《原创系列及 IP 衍生产品线规划及效果设计方案》

	产业与文化田野调查	<p>走访重点行政村，调研药材及农产品种植加工、非遗技艺，收集特色农产品、自然景观素材，进行在地产业与在地文化提炼。</p> <p>1、产业调研：深入资源县重点产业区域对药材、农产品等核心特产进行实地走访与资料收集。</p> <p>2、人物访谈：对资源区域类非遗传承人等相关人物进行深度访谈，挖掘当地文化故事。</p> <p>3、文化提炼：提炼核心产业与核心文化要点，形成在地产业与在地文化推广建议。</p>	<p>8. 《联名系列产品设计方案》 《“二创”产品设计方案》</p> <p>9. 产品打样： (1) 主 IP 及原创系列、联名系列、IP 衍生系列产品实物打样 (2) 《打样过程记录与工艺说明》 (3) 《全系产品成本控制建议》</p> <p>10. 《潜力引进二创产品选品与供应链评估报告》</p>
	主IP形象与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p>设计提炼：从资源的地形地貌、在地文化、特色农文旅产品中，提炼视觉符号、文化内核、产业基底等关键元素，为IP及产品设计提供支撑。</p> <p>1、主形象IP设计：为资源县创作1组（2个）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辨识度的核心IP形象，并为该IP组合策划1个易于传播的品牌故事，为IP设定1套应用规范。</p> <p>2、形象IP穿戴设计：基于资源县文化元素，为上述主形象IP设计1套主题穿戴造型（3个穿戴）。</p>	<p>11. 《旗舰店销售场景概念设计方案》</p>
	主IP延展设计	对核心IP形象同时进行系列延伸设计，形成更丰富的IP家族	
	联名系列产品设计	联名IP产品开发：与陶瓷大师、品牌文创IP联名开发设计联名产品，将资源核心IP形象融入系列联名品牌，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线。	
	原创与联名系列产品打样	<p>原创与联名系列样品制作：完成所有原创及联名系列的实物样品制作，其中IP衍生原创系列不少于25款、联名系类不少于10款、引进二创系列不少于25款。</p> <p>产品打样要求：1、主形象 IP 及其穿戴系列每个造型打样 2 个；</p> <p>2、IP 衍生原创系列内，贵金属饰品产品每款打样 2 个，其它每款打样 4 个；</p> <p>3、联名系类每款打样 5-8 个；</p> <p>4、引进二创系列每款打样 35-45 个。</p>	

引进二创系列建议与典型款式设计	<p>1、供应链研判：对潜在供应链进行调研与评估建议。</p> <p>2、二创设计：对引进的核心产品进行地域文化元素植入与再设计。</p>	
旗舰店销售场景策划	<p>对实体旗舰店（30-50平方米）进行整体策划与形象设计，包括店名策划、产品分区展示规划、店名logo设计、形象门头设计。</p> <p>涵盖文创旗舰店的初步商业空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选址可行性分析、内部功能与动线规划建议、定制化展示道具概念设计，以及门头形象与核心区域主题视觉主画面的创意方案。</p> <p>需特别说明的是，本阶段服务内容为策划与概念设计范畴，不包含施工图设计、硬装与软装工程实施以及实体物料制作，如后续有相关需求需另行协商委托。</p>	

二、商务条款

-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跟踪服务6个月。
- (三) 提交服务地点：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编制规划的各种评审费用全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中应自行考虑这部分费用并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不予追加任务费用。
- (五) 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等费用）。
 - 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项目设计产品打样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5%；跟踪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剩余5%。
 -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3) 合同履行完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及费用需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配合审计对其中不合格的部分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如供应商不履行整改义务，采购人可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服务，整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7分

(1) 项目理解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4分）：项目理解方案只响应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

二档（8分）：项目理解方案合理可行，对策划、品牌IP战略顶层设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分析理解，对项目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的；

三档（12分）：项目理解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开展，对策划、品牌IP战略顶层设计的基本情况分析理解到位，描述对品牌IP建设的实现方式，对项目整体规划有针对性；

四档（16分）：项目理解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开展，对策划、品牌IP战略顶层设计的基本情况有充分深入的分析，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对品牌IP建设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的配合措施及相关方案描述。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2) 文创产品建设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4分）：文创产品建设方案不齐全，缺乏可行性；

二档（8分）：文创产品建设方案齐全，整体构思、展示形式、方案重点内容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文创产品建设方案较为齐全，整体构思、展示形式、方案重点内容、措施和方案可行性比较完整，能达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

四档（16分）：文创产品建设方案内容清晰齐全，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方案完全可行性强，完全能达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实现采购人的宣传推广效果。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团队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分工不明确或无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档（10 分）：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基本的技术分工情况，有基础的策划经验等内容。

三档（15 分）：供应商承揽针对本项目活动，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运营、美工专业技术人员）。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分.....8 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

二档（6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项目的实施。

三档（8 分）：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具体，有具体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且切实可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组织和指导服务，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品牌建设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服务项目业绩得 5 分，1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	项	
合计金额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项目设计产品打样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5%；跟踪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剩余 5%。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履行完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及费用需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并配合审计对其中不合格的部分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如供应商不履行整改义务，采购人可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服务，整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品、方案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或个人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个人私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07-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人民币为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

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元	备注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	1 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服务期			
售后服务要求			
提交服务地点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7.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